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保險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保險辦法	名稱：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保險辦法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 <u>本府</u> ）為辦理托嬰中心兒童 <u>團體保險</u> （以下簡稱 <u>本保險</u> ），特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一、說明本辦法立法依據。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條之一：「 <u>托育機構</u> 應為其收托之國民小學學齡前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前項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	依現行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u> 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u> 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依現行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收托未滿二歲兒童之托育機構。			依內政部兒童局召開會議研擬之範本第二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規定， <u>新增</u> 托嬰中心之定義。
第四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 <u>團體保險</u> （以下簡稱 <u>兒童團體保險</u> ）。	第三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本保險。	明定本辦法規範之納保對象。	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

<p>第五條 <u>兒童團體保險應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托嬰中心收托之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u></p>	<p>第四條 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 <u>本保險之採購，除有正當理由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應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實施要點辦理。</u></p>	<p>一、界定本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人。 二、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適用機關應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並於辦理採購時通知訂約機關。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適用機關有正當理由者，得不利用本契約，並應將其情形通知訂約機關。」</p>	<p>一、第二項既為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所明定，即無必要重複規定，爰予刪除。 二、條次遞改。</p>
<p>第六條 <u>兒童團體保險之保險事故應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u></p>	<p>第五條 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p>	<p>明定本保險之保險範圍。</p>	<p>一、文字修正。 二、條次遞改。</p>

診治療。	療。		
<p>第七條 <u>兒童團體保險</u>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應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兒童團體保險應提供如附件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u></p>	<p>第六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p>	<p>一、明定保險金額、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之規定。</p> <p>二、保險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等依歷年共同供應契約規劃約定之保險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並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附件「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訂定。</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條次遞改。</p>
(刪除)	<p>第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由本府另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致殘廢時，另發給保險</p>	<p>參照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殘</p>	<p>本條非屬兒童團體保險事項，爰予刪除。</p>

	理賠金額十分之一之慰問金。	廢時另發給慰問金。	
<p>第八條 <u>兒童團體保險</u>應繳之保險費，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u>新臺幣一元者</u>，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托嬰中心</u>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p> <p>一 <u>兒童</u>持有低收入戶證明。</p> <p>二 <u>兒童或其父母</u>為<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u>。</p> <p>三 <u>兒童</u>具有原住民身分。</p>	<p>第八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p> <p>一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p> <p>二 持有<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u>之兒童及<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u>之子女。</p> <p>三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p>	<p>依內政部兒童局召開會議研擬之範本內容，明定保險費之負擔方式及本府全額補助對象。</p>	<p>一、<u>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u>僅為證明方式，爰修正本條第二款規定並予以簡化。</p> <p>二、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自兒童托</u>育之日起三十日內，<u>托嬰中心</u>應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收取<u>兒</u></p>	<p>第九條 兒童就托三十日內，<u>托嬰中心</u>應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收取本保險保</p>	<p>一、明定本保險之辦理方式。</p> <p>二、明定本市托嬰中</p>	<p>文字修正。</p>

<p>童團體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並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托嬰中心存執。</p> <p>托嬰中心於兒童中途<u>托</u>育、轉托或停托時，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加保、退保或續保手續。</p>	<p>險費自付額，並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托嬰中心存執。</p> <p>托嬰中心於兒童中途就托、轉托、停托時，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加退保或續保手續。</p>	<p>心應於兒童就托三十日內辦理本保險。</p>	
<p>第十條 <u>兒童團體保險</u>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u>兒童團體保險</u>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兒童中途<u>托</u>育參加<u>兒童團體保險</u>者，保險效力溯自<u>托</u>育日起生效。</p>	<p>第十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兒童中途就托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就托日起生效。</p>	<p>明定本保險之期間。</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p>	<p>第十一條 經社會局許可設立之</p>	<p>明定兼辦托嬰業務之托</p>	<p>未修正。</p>

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兒所，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團體保險。	
第十二條 <u>本辦法規定事項，應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u>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回歸依與得標之承保機構簽訂之保險契約辦理。	參照本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 <u>所需</u> 之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本府負擔之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政府負擔預算支應單位。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附件

臺北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14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1,000,000元；未滿2歲之兒童，則給付喪葬費用1,000,000元。		
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50,000 元
				滿2年：200,000 元
				滿3年：250,000 元
				滿4年：300,000 元
廢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1年：112,500 元
				滿2年：150,000 元
				滿3年：187,500 元
				滿4年：225,000 元
給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付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 療 給 付 慰 問 金	住 院	住院保險 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或兒童。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 害 門 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 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 問 金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